



世纪阳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CENTURY SUNSHINE

年報 200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投資者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7	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0	公司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CENTURY
SUNSHINE**

截至本報告日期，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池碧芬
鄧英傑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朱偉華
廖開強

公司秘書
鄧英傑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委員會主席)
朱偉華
廖開強

薪酬委員會
鄭炳文(委員會主席)
朱偉華
廖開強
沈世捷

查詢

呂文清女士
電話：2802 2165
傳真：2802 2697
電郵：cs@centurysunshine.com.hk
公司網址：www.centurysunshine.com.hk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509

重要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十七日
(包含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公佈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股份資料

已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

2,253,070,000股
664,655,650港元
5,000股

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

基本
攤薄

人民幣1.72分
人民幣1.72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股息

中期
末期(擬派)

無
0.45港仙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供股東審閱及省覽。

業績

資本及商品市場在二零零九年出現強烈反彈，經濟運行漸見起色，但是很多行業仍然面對著艱苦經營，努力求存的局面，肥料市場更未見恢復，產品價格及需求一直在谷底徘徊，出現部份肥料生產商停產或虧本經營。世紀陽光憑藉其忠實的客戶基礎、卓越的產品質素及品牌優勢等，肥料產品的銷售量得以保持。雖然有機肥料的平均銷售價格略有增長，但複合肥料的平均銷售價格無可避免地受到市場沖擊而有所下降。面對著二零零九年的困境，本集團採取了積極穩健的經營策略，以銷定產，減少原材料及產成品的庫存量，避免市場價格波動而帶來經營損失。此等策略在二零零九年充份發揮其穩中求勝的特點，使農資相關產品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總營業額達人民幣**385,30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輕微減少不足**1%**。其中農資相關產品銷售為人民幣**373,877,000**元，較去年增加**15%**，而原料業務銷售則下降**81%**至人民幣**11,43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35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急升**41%**，主要受惠於有機肥毛利率上升及匯兌收益增加。考慮到經營環境未見明顯改善，市場全面復甦尚需時間，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息每股**0.45**港仙，約為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23%**。



金屬鎂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興建年產能一萬噸金屬鎂錠和鎂合金產品的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大致完成，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進行竣工和環保驗收，並計畫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進行試產，預期金屬鎂業務可於二零一零年內全面投產，將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貢獻。本集團相信該廠房配置的先進生產設備及技術，已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而金屬鎂和鎂合金產品被廣泛應用於航天、汽車及電子產品等範疇，被譽為本世紀最具有發展潛力的綠色工程材料，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前景。現時，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金屬鎂生產及出口國家。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鎂合金產品的開發及產業化被列入「優先發展」類別。在國家政策的支持及市場需求快速增長下，金屬鎂和鎂合金產品勢必成為可持續發展之行業。

為配合金屬鎂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人民幣25,900,000元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吉林省礦界面積達4.65平方公里的白雲石礦場的探礦權。探礦權所涉的礦場藏有一種名為白雲石的礦物，為生產鎂錠的主要原料。礦場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廠房(約10公里)。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將可確保本集團獲得生產鎂錠所需的白雲石供應，並可減低外地採購該原料的運輸成本。



蛇紋石

收購蛇紋石項目是今年本集團的一項重點工作。本集團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的蛇紋石礦產資源。該礦產資源擁有不少於六千萬噸蛇紋石礦資源儲量，屬國內大型礦場。為確保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委託各專業機構進行盡職調查。由於盡職調查尚在進行，本集團已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簽訂補充協議，將收購時限推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盡努力盡快完成有關收購工作，為本集團提供貢獻。本集團相信蛇紋石作為鋼鐵製造過程中的主要輔助材料，隨著蛇紋石作為煉鋼熔煉輔助原料被更多的廠家認識和接受，未來蛇紋石業務將在中國鋼鐵業繼續發展中受益。另一方面，蛇紋石主要成份矽和鎂，既可作為冶煉熔劑和鋼鐵煉造中不可或缺的輔助原料，亦可作為提煉鎂錠和生產肥料的原料。因此，這項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更加健康和穩健，從而擴大了集團的收入來源。

雲霄物業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的雲霄物業第一期於二零零七年竣工及第二期大部份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13億元。第一期物業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予當地企業作為廠房之用；第二期物業在驗收完畢後將適時對外出租，藉此增加本集團之收入。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人將繼續努力，盡心盡責，全力推進和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目標，擴闊經濟收入管道，紮實經營基礎，構建專業管理團隊，不斷提升管理水平，為本集團的快速發展貢獻力量。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過去一年裏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盡忠職守。面對未來種種挑戰及機遇，本人將帶領全體同仁，再接再勵、努力工作，爭取在新的一年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回報。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5,309	386,782	322,102	312,695	191,003
銷售成本	(314,263)	(327,525)	(201,298)	(152,410)	(93,412)
毛利	71,046	59,257	120,804	160,285	97,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77	34,723	17,828	12,258	528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	(10,722)	(7,770)	(10,760)	(10,667)	(6,690)
行政開支	(33,694)	(45,556)	(42,813)	(23,599)	(14,029)
財務費用	(7,917)	(8,260)	(6,348)	(767)	(1,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90	32,394	78,711	137,510	76,372
所得稅開支	(8,645)	(10,047)	(15,916)	(9,802)	(4,997)
年內溢利	33,445	22,347	62,795	127,708	71,37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356	27,273	63,953	127,708	71,375
少數股東權益	(4,911)	(4,926)	(1,158)	-	-
總資產	1,199,848	1,127,145	1,093,254	566,113	342,356
總負債	(208,608)	(175,856)	(169,057)	(128,405)	(30,267)
權益總額	991,240	951,289	924,197	437,708	312,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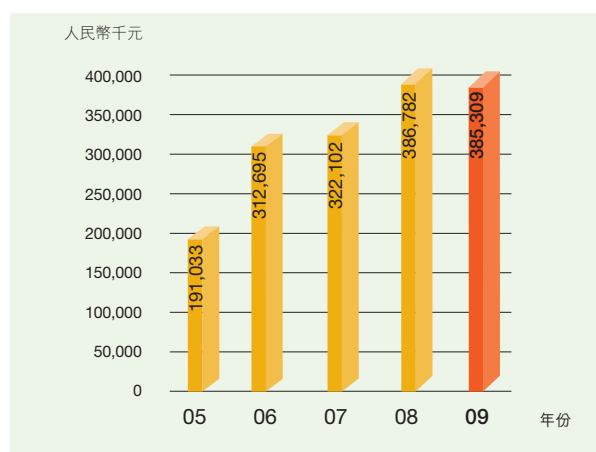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權益總額回報率 ¹	3.9%	2.9%	6.9%	29%	23%
總資產回報率 ²	3.2%	2.4%	5.8%	23%	21%
負債比率 ³	11%	12%	12%	25%	7%
利息保障比率 ⁴	6倍	5倍	13倍	101倍	64倍
流動比率 ⁵	9倍	13倍	16倍	23倍	1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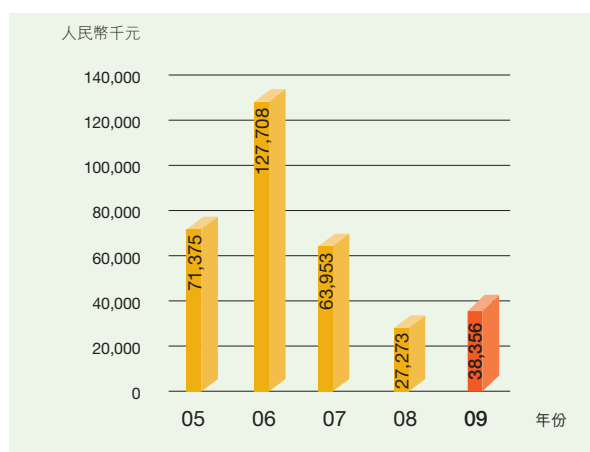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權益總額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資產
3. 總借貸／權益總額
4. 除稅及利息開支前溢利／利息開支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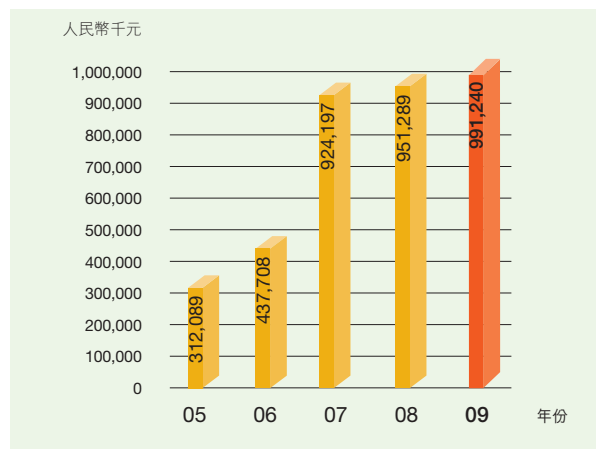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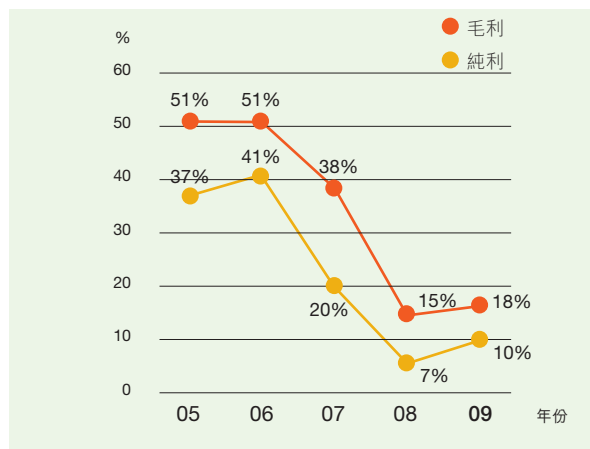
擁有人應佔溢利



股東權益



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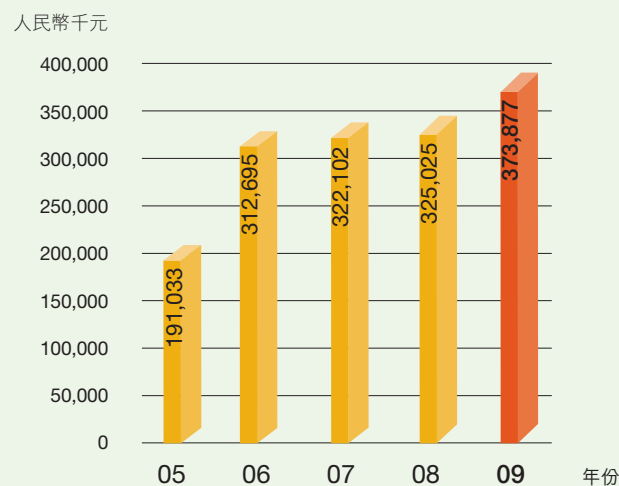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推出龐大的經濟措施，刺激內部需求，以穩定國內經濟及民生。儘管如此，國內企業在經營上仍然面對各種困難，市場需求不振，價格低迷，加上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導致很多企業出現虧本經營。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適時採取了有效措施，從而增加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任，同時加強控制存貨水平及成本，令本集團業務得以保持增長，整體利潤水平顯著改善。

農資相關產品之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農資相關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3,87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5%，佔總營業額的97%。生物農藥銷售佔農資相關產品銷售額不足1%。農資相關產品銷售主要來自肥料類別，本集團生產的肥料主要有有機肥及複合肥兩大類別，分別佔農資相關產品銷售額的45.6%及54.2%。今年有機肥平均銷售價格增長5%，主要受惠於複合微生物菌劑銷售大幅增加；而複合肥平均銷售價格則下降32%，主要是複合肥市場在二零零九年仍未見復甦，市場銷售價格一直在谷底徘徊，導致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肥料平均銷售價格下跌14%至每噸約為人民幣1,900元。

本集團之原料銷售在二零零九年只錄得人民幣11,43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81%，佔總營業額的3%，年內，原料業務主要為銷售硫酸，二零零九年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50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跌76%。自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開始，國內硫酸市場一直未見起色，需求疲弱，二零零九年之最低銷售價格與二零零八年高峰時比較相差94%。在生產成本未能大幅下降的情況下，大部份生產商均難以經營，致使營運虧損或停產。雖然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對硫酸需求情況稍有改善，但銷售價格仍未明顯回升，期望在市場逐步恢復下，帶動硫酸業務復甦。

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的金屬鎂廠房已大致興建完成，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試產。預計金屬鎂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全面開展並為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因此，金屬鎂業務在二零零九年暫對本集團未有任何盈利貢獻。惟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場對鎂錠及鎂合金產品需求持續上升，配合國家政策支持，金屬鎂業務前景亮麗，本集團對此充滿信心。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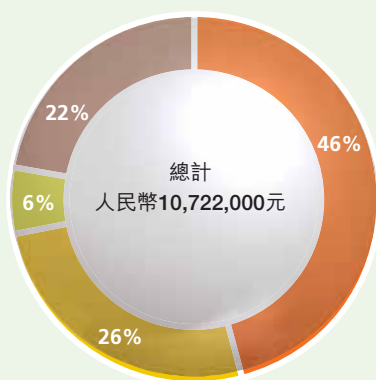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71,04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0%；綜合毛利率由去年的15%回升至18%，主要是由於有機肥利潤率上升及整體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開支

年內，本集團農資相關產品業務錄得雙位數增長，運輸成本、薪金及佣金因而隨之增加，導致二零零九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38%，達人民幣10,722,000元，其中廣告、薪金及佣金及運輸費用分別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之6%、46%及26%。

二零零九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69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跌約26%。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匯兌虧損淨額，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7,087,000元。若撇除該匯兌差額之影響，行政開支增加18%。薪金及津貼、專業費用、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分別佔行政開支23%、5%、11%及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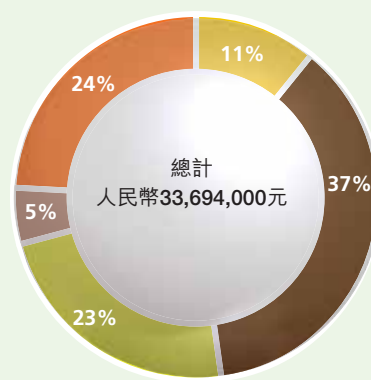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廣告
● 運費

● 薪金及佣金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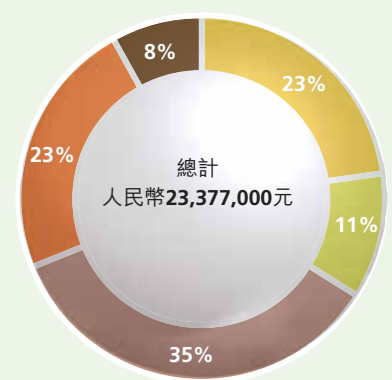
行政開支



● 薪金及津貼
● 專業費用
● 減值虧損

● 折舊及攤銷
● 其他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匯兌收益淨額
● 出售投資收益
● 利息收入

●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3,377,000元，主要包括因出售投資的收益為人民幣2,600,000元、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310,000元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為人民幣5,399,000元。

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大幅上升41%至人民幣38,356,000元。邊際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之7%上升至10%。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647,15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91,93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3,51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2,056,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2,7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4,80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負債比率(借款除資產淨值)約為11%(二零零八年：12%)。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市場上並無任何對沖或減低由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之有效方法。我們力求資金來源與運用達到匹配，以減低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在中國增加資本投資。若人民幣持續升值，其匯率風險則繼續出現。惟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客戶賬戶管理程序」。該程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指定及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間、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投資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白雲石礦場的探礦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述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061,400港元，分為2,253,07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有630名(二零零八年：約6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刊載於年報第30頁至92頁之本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農資相關產品、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業務分部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業績。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45港仙(二零零八年：0.3港仙)。待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25,63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4,715,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池碧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

鄧英傑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吳文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朱偉華

廖開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計劃」)。創業板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條件終止，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當本公司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時生效。概無其他購股權可在創業板計劃項下提呈或授出。根據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前根據創業板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年內，可認購合共33,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行使，而可認購合共24,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計劃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業板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根據創業板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A) 僱員	38,275,000	(26,150,000)	(12,125,000)	-	0.126
(B) 董事 池碧芬	7,500,000	(7,500,000)	-	-	0.126
	45,775,000	(33,650,000)	(12,125,000)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創業板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A) 僱員	7,500,000	-	(7,500,000)	-	0.294
(B) 董事					
鄧英傑	4,000,000	-	(4,000,000)	-	0.294
鄭炳文	1,000,000	-	(1,000,000)	-	0.294
	12,500,000	-	(12,500,000)	-	

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主板計劃」）。合資格人士主要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承包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除非主板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認購價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0.02港元。根據主板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款項1.00港元。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限額為行使根據主板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於批准主板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續新該10%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方可進行，並且於行使根據主板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年內，概無根據主板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相關權益及短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池文富	50,570,000	918,484,850 (附註1)	969,054,850	43.01%
池碧芬	7,500,000	-	7,500,000	0.33%
廖開強	1,000,000	-	1,000,000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相關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持倉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969,054,850 (附註1)	43.01%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2)	40.77%

附註：

-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969,054,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 50,570,000股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 918,484,850股股份乃基於其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冠華，將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保證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償還貸款之抵押品。該項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綠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有限公司簽署。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額之比重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4%
— 五大供應商合佔		38%
銷售		
— 最大客戶		7%
— 五大客戶合佔		1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與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以1,511,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為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此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鄭先生與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優先認購建議，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以3,988,88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鄭先生與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為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此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所有活動中達致及保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與經營誠信。董事會相信，為維持強健的公司管治常規所作出的承諾，將帶來長遠價值並為股東創造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全年間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有關詳情披露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節。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董事池碧芬女士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之責任為策略性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重大事務。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規劃本集團整體策略
- 監察及控制經營及財務表現
- 規劃管理風險之合適政策
- 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成效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批准年度經營預算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及資本項目
- 審批主要投資及重大借貸
- 制訂股息政策
- 批准委任董事
- 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一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年內，池碧芬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而鄧英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而彼等簡歷則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27頁。

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主要策略及方案的權力，而執行董事須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供董事會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為本公司帶來寶貴專業知識與經驗，並擔當重要職能，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所有股東利益負責及以客觀態度考慮事情。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傑出人才，具備會計及金融方面之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憑藉自各行各業吸取之經驗，為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及責任提供有力支持。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除池文富先生與池碧芬女士有姐弟親屬關係外，其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委任及重選

由現任董事物色並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新董事為有合適資歷之人士，預期可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受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的一般規定所規限。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均為兩年，而於初始任期屆滿後，其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並無權於彼等任期內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於彼等任期內每年收取30,000港元酬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及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以符合道德、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會於有需要時為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特別重大事項召開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共召開12次會議。下表載有個別董事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所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10/12	—	—
沈世捷	12/12	—	2/2
周性敦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4/12	—	—
池碧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	10/12	—	—
鄧英傑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6/12	—	—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5/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10/12	5/5	2/2
朱偉華	7/12	4/5	2/2
廖開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6/12	5/5	1/2

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交予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決定，並以書面決議案補充。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製，連同任何補充文件，可供所有董事查閱。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所討論事項、所作決定及由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異議。

當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的任何交易或建議中有任何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就其利益作出聲明，並放棄投票。該事項由該交易或建議中概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考慮。

董事會的權限

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的權力和責任。董事會有權隨時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提供任何公司資料。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法規及規例之修訂等事宜。董事亦可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但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董事提出需尋求有關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會根據管理層若干關鍵表現指標如財務數據、投資者關係、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監察及檢討彼等表現。主要措施包括審閱管理賬目、審閱內部或外聘核數師報告及股東反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內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客觀的意見可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合適資格如會計及財務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載於本年報第2頁。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五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重大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審閱下列各項：

- 附有向董事會就批准而提供推薦意見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 本集團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的情況
-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主要會計及審核事項
-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在履行職責時如認為必要可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展開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規範第290條(修訂本)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之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已對核數師審閱之審核範圍、過程和有效性，以及獨立性表示信納。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有關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載於本年報第2頁。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本集團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並就此提供建議
- 檢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勞的合適程度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共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現有薪酬政策。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年內，核數師就二零零九年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並參與非審核任務，以向國際金融公司確認本集團是否遵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下的若干融資契諾。

以下為釐定委任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所考慮的原則：

- 核數師概無作出管理決定
- 不會削弱核數師的獨立性
- 服務質素
- 服務收費

審核委員會信納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審核服務	1,040,000 港元	1,04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核數師確認其誠如本年報第28至29頁核數師報告所載之責任。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設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以確保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得到保障。此責任主要由審核委員會履行。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建基於穩健之控制環境。這取決於以下要素：

- 組織之商業道德及文化
- 其職員之質素及能力
- 董事會引領之方向；及
- 管理層之效能。

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發現的重大事件。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的溝通及公平的披露的重要性。本公司的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的資訊。

全體股東均獲得適當通知本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列席會上及對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解答。重要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通函中取得。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任何查詢亦可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址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的一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可於業績公布後安排推介會或路演，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出席研討會，就本公司的表現、目標及發展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會應特定要求安排公司約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池文富，47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重要營運決策。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一九九五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

沈世捷，52歲，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及商業活動。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池碧芬，51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池女士於一家電器設備公司擔任副經理逾17年。池女士持有中國福建財經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及財務學文憑及中國會計師中級職稱，並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

鄧英傑，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鄧先生於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以上經驗。鄧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67歲，可新有限公司主席。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亦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45歲，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接近七年。鄭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有逾15年經驗。鄭先生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鄭先生現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朱偉華，42歲，為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軟件應用開發及業務流程重組之亞太區科技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朱先生在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方面有逾15年經驗。朱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開強，45歲，為一間企業及財務顧問及投資公司卓德資本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廖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大學獲得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徐旨雲，57歲，本集團江蘇區域企業董事長。徐先生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礦山機械專業畢業，為機械專業高級工程師，曾任江蘇省東海縣科技局副局长。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張仁盛，40歲，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企業管理及策劃工作。張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策劃方面有逾十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陳儒茂，39歲，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農產品的銷售。陳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陳先生在國內銷售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羅明亮，47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總工程師。羅先生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擁有有色冶金碩士學位及冶金熱能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羅先生在皮江法煉鎂工藝方面有逾二十年的研究和管理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利文，36歲，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管理工作。陳女士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持有中國合資格的會計師專業職稱。陳女士在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伍健文，33歲，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總體財務核算工作。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獲頒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伍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魏高俊，33歲，本集團區域財務經理，負責區域財務工作。魏先生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92頁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算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85,309	386,782
銷售成本		(314,263)	(327,525)
毛利		71,046	59,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3,377	30,19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722)	(7,770)
行政開支		(33,694)	(45,556)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3	—	4,527
財務費用	10	(7,917)	(8,2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90	32,394
所得稅開支	11	(8,645)	(10,047)
年內溢利	12	33,445	22,34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356	27,273
少數股東權益		(4,911)	(4,926)
		33,445	22,347
擬派末期股息	14	8,922	5,948
每股盈利：			
—基本	15	人民幣1.72分	人民幣1.23分
—攤薄	15	人民幣1.72分	人民幣1.22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445	22,34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149)	1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296	22,4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207	27,391
少數股東權益	(4,911)	(4,926)
	33,296	22,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46,763	47,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3,043	154,212
投資物業	18	66,314	70,186
無形資產	19	787	1,78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29,369	–
購置附屬公司之按金	22	48,400	48,400
購置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628	19,538
		415,304	341,8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5,235	65,384
土地使用權	16	1,005	1,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6,241	63,357
持作買賣投資	25	14,908	63,601
銀行存款	26	413,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234,155	591,937
		784,544	785,2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5,354	53,742
應付所得稅		6,486	6,740
		91,840	60,482
流動資產淨值		692,704	724,8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8,008	1,066,66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113,517	112,056
遞延稅項負債	29	3,251	3,318
		116,768	115,374
資產淨值		991,240	951,2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7,018	46,426
儲備	32	884,178	845,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1,196	891,882
少數股東權益		60,044	59,407
權益總額		991,240	951,289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0頁至第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2	7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1,804	1,804
		2,346	2,50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815	13,927
持作買賣投資	25	7,867	3,8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413,183	390,574
應收股息		216,081	216,0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28,666	45,701
		671,612	670,1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01	1,500
		670,311	668,637
流動資產淨值			
		672,657	671,1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2,657	671,141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7,018	46,426
儲備	32	625,639	624,715
		672,657	671,141
權益總額			
		672,657	671,141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0頁至第92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僱員報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11,965	32,772	2,503	2,050	-	220,117	875,135	49,062	924,197	
年內溢利	-	-	-	-	-	-	-	-	27,273	27,273	(4,926)	22,3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18	-	-	118	-	1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8	-	27,273	27,391	(4,926)	22,465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731	-	-	-	731	-	7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3,385)	-	(3,385)	(28,815)	(32,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4,086	44,08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7,990)	(7,990)	-	(7,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11,965	32,772	3,234	2,168	(3,385)	239,400	891,882	59,407	951,2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i))	資本儲備 (附註(ii))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僱員報酬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11,965	32,772	3,234	2,168	(3,385)	239,400	891,882	59,407	951,289	
年內溢利	-	-	-	-	-	-	-	-	38,356	38,356	(4,911)	33,4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49)	-	-	(149)	-	(14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49)	-	38,356	38,207	(4,911)	33,296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10	-	-	-	110	-	11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2	4,628	-	-	-	(1,489)	-	-	-	3,731	-	3,731	
— 失效購股權價值	-	-	-	-	-	(1,855)	-	-	1,855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3,601	13,60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3,214	-	3,214	(8,053)	(4,83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5,948)	(5,948)	-	(5,9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18	561,648	2,282	11,965	32,772	-	2,019	(171)	273,663	931,196	60,044	991,240	

附註：

- (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於購回及註銷股份時由本公司保留盈利轉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ii) 股本儲備指根據一組重組原應已收購及資本化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之中國法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10%之扣除所得稅後純利(按中國國內法定財務報表記錄為準)作為法定儲備，除非該公積金結餘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該公積金僅可用於對銷過附屬公司往年度之虧損、擴充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約人民幣3,623,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41,581,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90	32,39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36,737	23,405
財務費用	7,917	8,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3,559	187
存貨撥備	495	8,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00	180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10	73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2,600)	(2,3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7,26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5,399)	(1,247)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4,527)
股息收入	(397)	-
利息收入	(8,148)	(8,0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10)	17,0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9,754	57,290
存貨減少(增加)	29,654	(37,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487)	13,9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582	2,588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103,503	36,684
已付所得稅	(8,966)	(10,5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537	26,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持作到期投資		(662,500)	–
銀行存款增加		(413,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94)	(72,627)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20,969)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7,939)	(569,85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4,839)	(32,200)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額外按金		(62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0,849)
持作到期投資到期後變現所得款項		662,500	–
出售持作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74,631	511,846
已收利息		6,751	8,0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8,11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3	–	(10,658)
已收股息		3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8	137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48,40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461,532)	(196,426)
融資活動			
少數股東注資		13,601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731	–
已付利息		(6,456)	(6,882)
已付股息		(5,948)	(7,99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4,928	(14,8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62,067)	(185,146)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1,937	792,91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285	(15,831)
年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234,155	591,937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資相關產品、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1。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第3頁中披露。

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對財務報表標題作出修訂)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須予重新劃分呈報(見附註8)及計算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變動。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有關其公允值計量之披露。此修訂同時擴大及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披露。根據此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惟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的確認及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作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予以修訂。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須就租賃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該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該基準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風險及回報程度釐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釋，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及計至有效出售日期(倘適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初始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的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的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本公司賬內只計算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股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的總公允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被確認為資產及最初按成本計算，確認以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的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如本集團所攤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比例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本集團已控制企業之權益時，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淨值之增加的差額。收購額外權益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額外收購權益之成本及賬面值的差額被確認為儲備變動(其他儲備)。此差額乃指自原收購日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所增加權益應佔之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儲備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收購公司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權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自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之權益之金額。該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資本化商譽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來自投資(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獲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永久權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算折舊。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將其成本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建造以供生產或本身運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期內權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算。成本包括任何關連的直接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往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出。投資物業的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中將成本撇銷。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或預期不會藉其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會在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期內損益。

土地使用權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的期限或各實體獲授予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於收益表中扣除。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財務租賃處理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的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主權收益轉嫁給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視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確認損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若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公允值能可靠地計量，則須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或者，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撥作資本，並按自技術知識可使用日期起計分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和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由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要求的日起所涉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評估以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允值列帳之非現金項目於公允值釐定當日按當前比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允值納入有關期間的損益內。

就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已確認為資產及負債的部份將用報告期末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確認為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的資格時列作支出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的授出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的公允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僱員報酬儲備)則相應增加。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僱員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報酬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僱員報酬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的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的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由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持作到期投資

持作到期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於初始確認後，持作到期投資按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後以攤銷成本計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亦無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金融資產投資獲出售或釐定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儲備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投資股本投資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有關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任何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至於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及延遲還款數目增加的經驗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方面，倘有客觀證據資產獲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計作其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兩者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的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記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的款項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原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年度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增加且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的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列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購股權部份，於初始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各自之項目。兌換購股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以交換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股本工具。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指定為負債部份(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股)之公允值兩者之差額，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負債部分轉換為附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兌換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保留盈利。兌換購股權或購股權屆滿後，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權益內。而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另加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兩者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藉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該情況，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獲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以外，以下為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估計。

(a) 勘探及評估資產

倘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本集團考慮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計及當前經濟環境後，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跡象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日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減值的估計

根據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本集團會評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55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b)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估計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貨品基準審閱存貨清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存貨撥備人民幣49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496,000)。

(d)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711,498	643,592	663,487	666,028
持作買賣投資	14,908	63,601	7,867	3,8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9,212	150,088	1,301	1,5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於個別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港元」)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來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削弱／加強5%(二零零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溢利淨額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5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澳元削弱／加強5%(二零零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溢利淨額上升／下跌約人民幣68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澳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長期借貸之公允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參閱附註26及28)。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借貸利率較實際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年利率0.1%)，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將因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利率借貸的公允值下降／上升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9,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20,000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上述公允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於年內管理層並無採取息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措施。

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按當前市場比率計值之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全部均為短期性質，因此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屬輕微。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及中國上市之股本工具及金融機構報價之基金投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日須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自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 (二零零八年: 10%)，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91,000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6,360,000元)，反映持作買賣投資之變動。

iv) 信貸風險

茲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此外，以持續基準監察應收結餘。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信貸評級，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未能自該等實體收回墊款／按金而引起重大損失。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由於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不會引起重大信貸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的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頭寸的能力。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足夠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95	-	-	45,695	45,695
借貸	6,456	6,456	132,912	145,824	113,517
	52,151	6,456	132,912	191,519	159,212

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32	-	-	38,032	38,032
借貸	6,456	6,456	139,368	152,280	112,056
	44,488	6,456	139,368	190,312	150,088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及須於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	1,301

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及須於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0	1,500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時市場交易已有之價格作為資料。

除附註28所披露之借貸外，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公允值相約。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據觀察所得之公允值分類為第一類至及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允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允值計量。
- 第三類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4,908,000元，其來自可資識別資產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因此其公允值計量分類至第一類。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的能力，藉以為股東和其他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退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總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權益總額已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維持不變，將負債比率維持在30%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值	113,517	112,056
權益總值	991,240	951,289
負債比率	11%	12%

7.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資相關產品及原料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農資相關產品	373,877	325,025
銷售原料	11,432	61,757
	385,309	386,782

8. 分部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調配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而定期審閱之基準識別經營分部，相較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相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須重新命名。

尤須指出，於過往年度，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供貨類型(即：有機肥、複合肥、生物農藥、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為基準分析。然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農資相關產品
- 原料
- 金屬鎂相關產品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於下文呈報。所報告之過往年度數額經已重列，以確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農資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原料 人民幣千元	金屬鎂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3,877	11,432	—	385,309
分部業績	57,281	(516)	—	56,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77
中央行政費用				(30,135)
財務費用				(7,9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農資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原料 人民幣千元	金屬鎂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5,025	61,757	—	386,782
分部業績	57,263	(14,687)	—	42,576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4,527	4,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96
中央行政費用				(36,645)
財務費用				(8,2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94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資、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農資		金屬鎂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相關產品	原料	相關產品	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8,297	32,104	173,975	374,376	825,472	1,199,848	
分部負債	61,624	5,878	16,563	84,065	124,543	208,608	
資本開支	2,267	—	119,398	121,665	11,066	132,7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農資		金屬鎂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相關產品	原料	相關產品	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9,121	36,458	87,558	303,137	824,008	1,127,145	
分部負債	47,320	2,880	—	50,200	125,656	175,856	
資本開支	33,681	21,558	41,050	96,289	17,389	113,678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投資物業、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持作買賣投資、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借貸，企業使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對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除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行政用途添置外，所有資本開支均分配至分部。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農資		金屬鎂		合計
	相關產品	原料	相關產品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22,126	6,331	386	5,919	34,762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258	—	570	147	1,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減值	3,559	—	—	—	3,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671	107	(78)	—	700
存貨撥備	495	—	—	—	49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	—	—	2,600	2,600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382	38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更	—	—	—	5,399	5,399
所得稅開支	8,571	—	—	74	8,645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農資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原料 人民幣千元	金屬鎂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12,902	2,791	—	5,954	21,64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718	—	—	40	1,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減值	187	—	—	—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0	—	—	—	180
存貨撥備	8,496	—	—	—	8,49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	—	—	2,346	2,3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17,267	17,26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更	—	—	—	1,247	1,247
所得稅開支	10,047	—	—	—	10,047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機肥	170,501	176,594
複合肥	202,677	143,942
生物農藥	699	4,489
原料	11,432	61,757
	385,309	386,782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於中國／香港並且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入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之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量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因此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523	1,273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766	8,063
— 持作到期之投資(附註a)	38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7,267
股息收入	39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2,600	2,34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5,399	1,247
匯兌收益淨額	5,310	—
	23,377	30,196

(a) 利息收入金額指於中國之非上市基金之投資。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年利率為1.55至1.81厘，到期日為7至30天。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	7,917	8,260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12	10,047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67)	—
	8,645	10,047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及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農資相關產品，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及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及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錄得虧損。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以中國企業的標準稅率25%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90	32,39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的稅項支出	10,523	8,09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921)	(2,957)
稅項減免之影響	(7,684)	(5,247)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3,278)	(7,993)
不可扣稅之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27	11,812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63)
無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78	6,496
所得稅開支	8,645	10,0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8,02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475,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人民幣48,51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848,000元)之稅項虧損將於自與彼等有關之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而人民幣9,51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27,000元)之稅項虧損則可予以無限期結轉。由於認為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未必可能會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對銷，故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收益並未確認。

根據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二零零八曆年其後賺取之溢利有關之股息，將向有關公司之海外股東徵收10%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之投資者而言，將適用於5%之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適用於5%之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與有關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917	13,886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10	731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526	55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a))	14,553	15,167
核數師薪酬	924	924
研發開支確認為支出	9	191
折舊及攤銷	36,737	23,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3,559	187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75,266	287,148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95	8,496
匯兌虧損淨額	—	17,0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39	1,620

- (a) 中國規則及法例訂明，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一項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定，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約14%向該計劃供款，並且除年度供款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實際支付養老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項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人民幣52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權利獲得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的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13.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	778	—	11	789
沈世捷	—	400	—	11	411
池碧芬 ¹	—	270	6	—	276
鄧英傑 ²	—	399	24	11	434
周性敦 ³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	—	—	—	—
池碧芬 ¹	—	—	—	—	—
吳文京 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26	—	6	—	32
朱偉華	26	—	—	—	26
廖開強 ⁵	18	—	—	—	18
	70	1,847	36	33	1,986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

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3.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 之退休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	859	—	11	870
沈世捷	—	431	—	11	442
周性敦	—	44	70	—	114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	—	—	—	—
池碧芬	—	46	77	—	123
吳文京 ¹	—	—	—	—	—
鄒勵 ²	—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26	—	24	—	50
杜恩鳴 ²	15	—	—	—	15
朱偉華 ³	6	—	—	—	6
沈毅民 ⁴	26	—	—	—	26
	73	1,415	171	22	1,681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

(i) 其他福利為來自購股權計劃之福利。

(ii)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3.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文的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	927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11	28
	331	955

附註：上述僱員之薪酬均低於人民幣880,000元(約1,000,000港元)。

(c)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5港元(二零零八年：0.003港元)	8,922	5,948

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息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 (二零零七年：0.004港元)	5,948	7,990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8,356	27,2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34,816	2,219,42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1.72分	1.23分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8,356	27,2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34,816	2,219,42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075	25,108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35,891	2,244,52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1.72分	1.22分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根據下列各項持有：		
中期租約	47,768	48,750
流動資產	1,005	1,005
非流動資產	46,763	47,745
	47,768	48,75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永久業權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和		在建工程	總額
	土地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87	110,065	17,703	64,946	839	2,898	13,183	212,621
添置	-	4,074	2	15,289	1,211	1,194	50,857	72,6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65	40	687	11,699	12,491
轉撥	-	5,029	-	28,989	3,104	-	(37,12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78,743)	-	-	-	-	-	(78,743)
出售	-	-	-	(47)	-	(437)	-	(484)
匯兌調整	(781)	(381)	(12)	-	(10)	-	-	(1,18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06	40,044	17,693	109,242	5,184	4,342	38,617	217,328
添置	-	-	-	1,539	234	611	100,978	103,362
轉撥	-	-	-	363	-	-	(363)	-
出售	-	(871)	-	(151)	(28)	(481)	-	(1,531)
匯兌調整	622	286	17	-	17	-	-	94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	39,459	17,710	110,993	5,407	4,472	139,232	320,10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永久業權		傢俬和				在建工程 (附註(v))	總額
	土地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附註(i))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4,641	9,617	24,345	271	884	628	50,386
年內折舊	-	3,130	2,781	10,413	509	795	-	17,628
轉讓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4,685)	-	-	-	-	-	(4,685)
出售時撇銷	-	-	-	(7)	-	(160)	-	(167)
匯兌調整	-	(40)	(3)	-	(3)	-	-	(4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046	12,395	34,751	777	1,519	628	63,116
年內折舊	-	5,807	2,910	20,191	1,024	958	-	30,890
出售時撇銷	-	(149)	-	(29)	(26)	(369)	-	(57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	3,559	-	-	-	3,559
匯兌調整	-	55	5	-	6	-	-	6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59	15,310	58,472	1,781	2,108	628	97,0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	20,700	2,400	52,521	3,626	2,364	138,604	223,0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	26,998	5,298	74,491	4,407	2,823	37,989	154,212

附註：

- (i) 永久業權土地乃於香港以外持有。
- (ii) 本集團在福建省雲霄縣擁有一間工廠(「雲霄物業」)。雲霄物業一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建設完成，相關環境評估已由福建環保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具。二零零七年六月，福建環保公司發佈一項評估報告，其中指出儘管雲霄物業遵守大氣污染與噪音污染環保限制之規定，但其並不符合雲嶺工業開發區環保的總體規劃與計劃。因此，本集團無法申請雲霄物業的生產許可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雲霄物業租賃予其他公司作為廠房之用。雲霄物業於用途改變日期起已隨之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本集團之生產資產進行檢討，並認為若干該等資產經已減值。因此，有關用於本集團農資相關產品分部之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559,000元經已確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可使用價值釐定。計量有關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5.94%。
- (iv)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 (v)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利息被資本化及計入在建工程內。有關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86,174	31,352
廠房及機器	52,430	6,637
	138,604	37,989

(b) 本公司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	-	276
添置	-	793	793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793	1,0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4	-	184
年內折舊	92	93	1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6	93	369
年內折舊	-	158	1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251	5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	5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	70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 樓宇	5至10年
－ 物業裝修	2至5年
－ 廠房及機器	5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74,058
	<hr/>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58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折舊	3,87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72
年內折舊	3,87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1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86
	<hr/>

投資物業指與雲霄物業第一期有關的樓宇。

上述物業按年以折舊率5%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76,29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019,000元)。並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已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按照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達致，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現行市場評估之增長率6.3%及折讓率5.94%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52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3,000元)，租金回報率為2.3%(二零零八年：1.8%)。

1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3,000	7,398	10,4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200	4,760	6,960
年內攤銷	-	400	1,108	1,50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7	-	150	1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	2,600	6,018	8,655
年內攤銷	-	400	593	9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3,000	6,611	9,6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87	7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	1,380	1,780

1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由於附屬公司錄得虧損，董事認為上述商譽人民幣37,000元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出有關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中一項開發費用不大可能再有任何未來使用價值，因此，該項為數約人民幣150,000元之開發費用之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悉數減值。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添置 29,369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就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白雲石礦場的探礦權及探索礦產資源所涉及的開支，該探礦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到期。

於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有關採礦權，並擬為有關牌照申請延期(倘有關採礦權於現有勘探權屆滿日期尚未獲批准)。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本	1,804	1,804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 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美國易克斯特農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100% (附註1)
白山市天安金屬 鎂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金屬鎂相關產品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500,000港元	56.6%
光石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100% (附註1)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100% (附註1)
世紀陽光(澳洲) 有限公司	澳洲， 有限責任公司	於澳洲暫無營業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澳元	100%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江西)生態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31,800,0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南平)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00,000港元	100%
麥頂融(上海)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註冊及繳足股本 9,800,000美元	100%
世紀陽光(漳州)生態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註冊及繳足股本 30,000,000港元	100%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 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中國鎂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6.6% (附註3)
易克斯特農藥(南昌)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生物農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1,180,000港元	100%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84.5% (附註2)
福建麥頂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500,000港元	100%
江蘇湛藍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複合肥 及原料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港元	83.2% (附註4)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100% (附註1)
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研發及 銷售有機肥料 及生物農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30,107,000港元	100%
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 買賣複合肥	註冊及繳足股本 3,050,000港元	60%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自少數股東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之額外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29,000元。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代價之差額人民幣1,032,000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
- (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自少數股東收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之額外5.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10,000元。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代價之差額人民幣2,182,000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自少數權益收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額外32.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0元。由於代價超出本集團收購江蘇湛藍資產淨值之額外權益之金額約人民幣3,385,000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
- (5)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並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惟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已發行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除外。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獲轉換為股份，則本集團將持有中國鎂業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78.8%。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22.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石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購入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Gold Strategy及其附屬公司(「Gold Strategy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蛇紋岩相關業務。Gold Strategy之主要資產預期為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之天然蛇紋石礦。於就收購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時，已付5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400,000元)的可退還誠意金。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由於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上述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23.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8,776	25,432
在製品	169	616
製成品	6,290	39,336
	35,235	65,38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2,737	36,433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84	11,701	511	514
其他應收款項	12,744	1,810	-	-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附註)	7,876	13,413	5,304	13,413
	86,241	63,357	5,815	13,927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指存放於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Sunshine Asset」)用於管理本公司投資之免息存款。Sunshine Asset為一間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曾任董事之公司。池文富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Sunshine Asset之董事，而沈世捷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辭任Sunshine Asset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款結餘存放於Sunshine Asset。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417	49,408	-	-
港元	5,822	13,946	5,815	13,927
其他	2	3	-	-
	86,241	63,357	5,815	13,9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20,320	23,065
31至60日	21,492	8,586
61至90日	3,686	1,017
超過90日	7,239	3,765
	52,737	36,433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多達180日(二零零八年：多達180日)。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別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逾期但未減值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52,737	52,312	39	376	10
二零零八年	36,433	36,433	-	-	-

25.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7,867	3,854	7,867	3,854
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7,041	-	-	-
中國之非上市基金，按公允值	-	59,747	-	-
	14,908	63,601	7,867	3,8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Sunshine Asset為數人民幣3,854,000元之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shine Asset概無代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值乃根據銀行於報告期末就類似投資所報價格而釐定。

26.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銀行存款人民幣413,000,000元之固定年利率為1.87厘至2.25厘(二零零八年：無)。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	472,585	-	9,584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4,155	119,352	28,666	36,117
	234,155	591,937	28,666	45,701

於報告期末，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9至4.1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均少於三個月。

26.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3,654	534,781	5	10
港元	21,260	40,434	20,537	29,959
其他	9,241	16,722	8,124	15,732
	234,155	591,937	28,666	45,701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237	17,29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17	36,446	1,301	1,500
	85,354	53,742	1,301	1,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9,168	9,984
31至60日	488	1,695
61至90日	161	1,807
超過90日	420	3,810
	10,237	17,296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零八年：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付。

28. 借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3,517	112,0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安排。根據該貸款安排，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出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38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一期內償還。國際金融公司授出之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及(ii)質押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已就作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為控股股東)擁有)。根據該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際金融公司存放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仍未存款於國際金融公司。此外，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透過其於冠華之90%權益)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維持本公司之最低持股量。本公司及本集團遵守若干契約，包括(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約。

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5.76%(二零零八年：5.94%)。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113,517	112,056	118,472	117,249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18	-
收購附屬公司	-	3,318
計入綜合收益表	(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	3,318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420	46,42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a)	33,650	5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3,070	47,018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126港元發行33,65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所涉現金金額合共約4,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1,000元)。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約4,62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新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平等地位。

31.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僅於董事或僱員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至約定可行使期內仍於本集團服務方可行使。

該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終止，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本集團的僱問或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新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符一致。

31. 購股權(續)

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主板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主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購股權僅於合資格參與者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至約定之行使期內仍於本集團服務方可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按港元 計算之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按港元 計算之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162	58,275	0.162	58,275
已行使	0.126	(33,650)	-	-
已失效	0.211	(24,62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162	58,275

於二零零九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126港元發行33,650,000股股份。於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0.174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 千份	二零零八年 千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126	-	45,7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294	-	12,500
		-	58,275

31.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約人民幣7,889,000元。輸入該估值模式的重要資料為於授出日經按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的股價0.2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偏差40%、年度無風險利率3.8%、預計購股權約1至4年年期及零派息率。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量的波幅，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日期至目前授予購股權日期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人民幣1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31,000元)。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2,503	1,996	109,754	719,98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1,581)	(41,581)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731	-	-	73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7,990)	(7,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26	557,020	2,282	3,234	1,996	60,183	671,1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23	3,623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110	-	-	1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2	4,628	-	(1,489)	-	-	3,731
—失效購股權價值	-	-	-	(1,855)	-	1,85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948)	(5,9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18	561,648	2,282	-	1,996	59,713	672,657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集團」）的8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168,000元。收購事項以購買法計算。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1	-	12,491
土地使用權	15,290	13,270	28,560
購置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19,538	-	19,538
持作買賣投資	2,000	-	2,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510	-	25,510
遞延稅項負債	-	(3,318)	(3,318)
	<u>74,829</u>	<u>9,952</u>	<u>84,781</u>
少數股東權益			(44,086)
收購資產淨值			40,695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4,527)
			<u>36,16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6,168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36,168)
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510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658)</u>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洋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倘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永洋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乃因本集團於與賣方磋商協定條款時擁有議價能力所致。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8,801	69,11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各類寫字樓及貨倉。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3	1,493	445	8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9	646	-	445
超過五年	998	290	-	-
	2,940	2,429	445	1,336

34.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已持有物業於未來一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日後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8	255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	-	-	-
	1,782	255	-	-

35.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附註13(a))	1,986	1,681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9	729
	2,125	2,410

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於池文富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兄弟池文強先生，以及池文富先生之姊妹池碧芬女士和池碧冰女士之人民幣6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000元)。

(b) 池文富已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承諾，將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在最低水平作為借貸抵押品(詳情參見附註28)。